

外向型经济贸易必读丛书

涉外经济 贸易法规

本丛书编委会 编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外向型经济贸易必读丛书

涉外经济贸易法规

本丛书编委会 编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8年·北京

外向型经济贸易必读丛书

涉外经济贸易法规

本丛书编委会 编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福安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 1/36 印张9 $\frac{1}{2}$ 插页1 字数17.5

1989年2月 第一版 1989年2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7—5041—0212-1/G·183 定价：3.25元

ADJ8/14

致读者

外向型经济是世界经济发展的潮流。自党的十三大后，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加快发展沿海地区经济的战略，这是对外开放的一个新的转折，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大事。目前，在神州大地上都在逐步实施这一战略。但对于实施沿海经济发展战略从理论认识到具体实践中所出现的一系列问题，都亟待着深入研究和探讨。

为加强对外向型经济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增强经济工作者的开放意识和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从事经济研究专家和从事专业或教学工作的中青年学者，编写了这套《外向型经济贸易必读丛书》，共有《外向型经济贸易概论》、《外向型经济贸易实务》、《国际汇兑与结算》、《涉外企业管理》、《涉外经济贸易法规》等五册。《丛书》对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诸方面作了系统、简明、通俗、生动的介绍，注意理论与实用相结合，特别突出介绍实务部份的全过程以及正反两方面实例的对比，力求做到观点新颖，条理清晰，科学性强。既可作为学校培训班教材，亦可供各行业经济工作者自学。

本书汇集了六十多个常用涉外经济贸易法律、法规，分别以总类、中外合营企业、涉外工商行政管理、对外贸易与进出口、外汇与贷款、海关和保险、涉外税法、涉外经济仲裁、经济特区等九类进行编写。在编写时，不仅注意从实用出发，而且还根据法规的精神，归纳编写为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外贸管理、金融、外汇、海关保险、涉外税收和优惠规定等七个方面的重点问题，使读者对法规的基本精神和重要内容能加以深刻理解和运用，以便更好地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服务。

本书由詹孝俊副教授主编。在编写过程中，李顺、魏子钦、魏岚旭等同志对本丛书选题、组稿、审稿等方面作了许多工作。同时还得到了厦门大学外贸系、江苏外贸学校、福建外贸学校、福建供销干校、福建商业干校和福州青年书店等单位领导和教师的大力支持，谨此致谢。此类丛书的编写是一项探索性的工作，错漏难免，敬请同行和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再版修订。

《外向型经济贸易必读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八年十月

本丛书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 顺 杨国强

沈洪庭 汪肇声

赵苏民 饶雪映

黄建琛 詹孝俊

魏子钦 魏岚旭

封面设计：施珍贵

封底篆刻：陈文凯

目 录

第一编 综合说明

第一章 投资企业

投资形式·····	(1)
投资方向·····	(1)
投资程序·····	(2)
谈判签约·····	(3)
出资规定·····	(5)
组织机构·····	(5)
企业权限·····	(6)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7)
禁止经营范围·····	(7)

第三章 外贸管理

进出口外贸代理制·····	(8)
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规定·····	(8)
进出口许可证有效期·····	(9)
需要申领出口许可证的商品·····	(9)
需要申领进口许可证的商品·····	(12)

第四章 金融、外汇

贷款原则和种类	(13)
贷款条件	(14)
贷款程序	(14)
贷款担保	(15)
贷款期限和利率	(15)
贷款责任	(16)
外汇抵押贷款	(16)
外汇管理规定	(17)
外汇存款	(18)
外汇使用	(19)
外汇调剂和平衡	(19)

第五章 海关、保险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22)
报关手续	(23)
货物查验的规定	(23)
关税的计征	(23)
纳税期限	(25)
纳税争议	(25)
保险意义	(25)
保险种类	(26)

第六章 涉外税收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27)
外国企业所得税	(28)

工商统一税.....	(30)
个人所得税.....	(31)
城市房产税.....	(33)
车船使用牌照税.....	(34)

第七章 优惠规定

对合营企业的优惠.....	(34)
对外国企业的优惠.....	(35)
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优惠.....	(36)
对台湾同胞投资的优惠.....	(38)

第二编 附录法规

一、总 类.....	(41)
二、中外合资企业.....	(42)
三、涉外工商行政管理.....	(120)
四、对外贸易与进出口.....	(125)
五、外汇与贷款.....	(154)
六、海关和保险.....	(190)
七、涉外税法.....	(224)
八、涉外经济仲裁.....	(293)
九、经济特区.....	(312)

第一编 综合说明

第一章 投资企业

投资形式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外商投资形式主要有：举办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独资经营企业；开展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以及租赁贸易等。

投资方向

国家对外商投资方向原则上是：吸收外商投资应当有利于加强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提高产品质量、档次，增强出口创汇能力，提高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投资项目分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

鼓励、允许项目有以下几种：

- 1.能生产适应国内外市场需要的新设备、新材料，而国内又不能生产的；
- 2.能适应国外市场的需要，提高产品档次，开辟新市场，扩大外销，增加出口创汇的；
- 3.能改进产品性能，降低消耗，增加生产能力和提高经济效益，国内急需，技术先进的；
- 4.是能源、交通运输和原材料工业建设所急需的项目。

限制投资项目有以下几种：1.国内已开发生产或已引进先进技术，生产能力已能满足国内市场需要的；2.产品缺乏竞争能力，大部分不能出口的；3.纯属盈利，没有提供先进技术，以及外汇不能自身平衡的；4.单纯引进装配生产线，进口散件组装产品内销，赚取国内外差价的；5.生产加工我国特种工艺美术产品、传统土特产品和传统出口产品的；6.国家规定限制的其他项目。

禁止项目有以下几种：1.涉及国家安全或有害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2.污染自然环境、破坏自然资源和损害人体健康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3.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项目。

投资程序

举办大中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大体要经历以下几个步骤：第一步：由中方合营（合作）者向审批机关呈报拟与外商合营（合作）的项目建议书。第二步：经审批机关批准立项后，由合营（合作）各方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提出报告，报请审批机关批准。第三步：可行性报告批准后，即可签订合同、章程、协议，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报请主管部门审批。第四步：合同经批准并领取批准证书后，到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即可正式开业。

对小型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一般不分步骤审批，可由项目承办单位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

究报告、合同、章程以及外商的资信证明等材料一次性报送审批机关，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应由投资者向当地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填写申请书，做好可行性研究，制定企业章程，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即可开业。

谈判签约

同外商谈判，首先要成立一个精干有力的谈判班子，我方谈判人员的规格，同客商要大体相当，谈判人员中既要有懂得政策、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又要有懂得技术、懂得法律、懂得财会的专业干部。特别要注意选好主谈人和能胜任的翻译人员。其次，要制定一个周密的谈判方案。明确客我双方谈判的目标，分析比较双方的具体情况，提出最佳方案，折中方案和最低方案，做到胸有成竹，临阵不乱。第三，具体谈判中，既要坚持原则性，又要讲究灵活性。谈判中必须做到维护国家主权，坚持平等互利，合乎国际惯例，但在非原则问题上也可以做一些必要的让步，照顾双方利益。

在谈判协商一致后，可签订合同，制定章程。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十四项：（1）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的姓名、职务、国籍；（2）合营企业名称、法定地址、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3）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

的缴付期限以及出资额欠缴,资本转让的规定;(4)合营各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5)企业董事会组成,董事会名额分配及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聘用办法;(6)主要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7)原材料购买和产品销售方式,产品内外销比例;(8)外汇收支安排;(9)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10)有关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事项的规定;

(11)合营企业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12)违反合同的责任;(13)解决合营各方争议的方式和程序;(14)合同文本采用的文字和合同生效的条件。

章程的内容主要有以下九项:(1)合营企业名称及法定地址;(2)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合营期限;(3)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法定代表的姓名、职务、国籍;(4)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额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的比例;(5)董事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责;(6)管理机构 settings,办事规则、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的职责及任免方法;(7)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规则;(8)解散和清算;(9)章程修改的程序;

合同、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即生效。各方须严格遵守,照章办事。

出资规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规定：“在合营企业内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5%”。这是因为我国办合资企业目的之一是利用外国资金，以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如果一个合营企业外国投资比例太小，就达不到利用外资的目的。外国经营者投资比例小，对经营管理也往往不够重视，达不到共同经营管理的要求，因此合资法规定外国合营者投资比例不得低于25%。但对最高比例没有限定，这是对外商投资一种鼓励，根据合资法规定精神外国合营者投资比例最高可达99%，但不能达到100%，如果达到100%那就是外资独资企业，而不是合营企业了。

组织机构

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设董事会，其人员组成根据企业大小、股东多少，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各方委派和撤换。合营企业在上报合同、章程时，要同时报送董事会人选名单，审批机关批准合同、章程的同时，也就批准了董事会名单。合营企业领取营业执照之日，也就是董事会成立之时。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中国合营者担任，副董事长一至二人，由外国合营者担任。台胞投资的合营、合作企业董事长的委派，可以参照出资比例或者合作条件由合资或合作各方协商决定。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诸如：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停业、辞退以及招聘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审计师等，还有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企业的中止、解散，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企业与其它经济组织的合作，以及企业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的比例等等。董事会在处理重大问题时，由合营各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协商决定。

合营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是企业的法人代表。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企业权限

外商投资企业在合同规定范围内，享有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的自主权，主要是：(1) 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筹措运用资金，采购生产资料、销售产品。(2) 自行确定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制度。(3)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聘用或辞退高级经营管理人员。(4) 可以在当地招聘或招收技术人员、管理人

员和工人,对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严重,给予不同处分,直至开除。

但外商投资企业招聘、招收、辞退或开除职工,应向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在外商经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应明确规定其经营范围和生产规模。经营范围一般应限于生产经营一种或几种同行业的相关联产品或从事一种或几种相关联的经营活动。企业的经营方式和采购、销售、进出口业务范围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同时要明确、具体。

禁止经营范围

国家禁止举办专门从事国内商业的外贸投资企业,也不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兼营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商业活动。生产性企业的产品销售门市部不能经销非本企业的产品。工业或民用建筑设计、安装、工程承包公司和建筑装修公司不能经销本公司承包工程使用以外的机器设备和材料。

在对外贸易方面,外商投资企业只能在其经营范围内,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并出口本企业的产品。而不允许在国内举办专门从事对